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07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英宗

選任辯護人 劉睿揚律師
 鄧藤墩律師
 張詠翔律師

被 告 曾聖傑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0樓之
0(高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
31904號、112年度偵字第31905號、112年度偵字第31906號），
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
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余英宗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參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3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扣案
之IPHONE手機壹支（中國聯通門號：+00000000000）沒收。

曾聖傑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參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3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
履行如附表三所示之負擔。

事 實

一、余英宗、曾聖傑、鄭人維（由本院通緝到案後另行審結）與
飛機軟體暱稱「拿破崙」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詐
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余英宗、鄭人維擔任介

01 紹人（俗稱中人），聯繫實施詐騙之境外機房成員「拿破
02 崙」，並與在臺灣地區負責監控車手領取詐騙犯罪所得（俗
03 稱收水）之曾聖傑，成立飛機群組「Hoya金光結算」，為詐
04 欺集團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使用。渠等於民國111年7月間，
05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6 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
07 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時間、方式，向附表一所示之陳
08 銀麗、劉樺蓁、呂耀澎3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
09 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匯入如附
10 表一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以此方式製造
11 金流斷點，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余英宗、鄭人維因而
12 各自取得新臺幣（下同）2萬1,400元之報酬。嗣因陳銀麗等
13 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14 二、案經陳銀麗、劉樺蓁、呂耀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15 察大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本件被告余英宗、曾聖傑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8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
19 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
20 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
21 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22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23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24 二、上揭事實，業經被告余英宗、曾聖傑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
25 審理時均坦承在卷，並有證人即同案被告鄭人維於警詢、偵
26 查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陳銀麗、劉樺蓁、呂耀澎於警詢之
27 證述相符，且有告訴人陳銀麗、劉樺蓁、呂耀澎所提出之對
28 話紀錄、匯款申請書、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
29 專線紀錄表及飛機群組Hoya金光結算之對話紀錄及對話譯
30 文、被告余英宗、鄭人維之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
31 人之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

01 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足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2 三、新舊法比較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
06 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
07 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
08 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
09 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
10 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
11 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
12 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
13 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
14 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
15 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
16 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
17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18 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19 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
20 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
21 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
22 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
23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
24 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
25 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
26 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
2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97年度台上字第37號判
28 決意旨參照）。

29 (一)查本件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
30 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31 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洗錢

01 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02 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如下：

03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05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6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07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08 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09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10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11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12 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
13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
1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
18 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
1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1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2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3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為有期
24 徒刑7年以下；又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6 之規定，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經比較結果應以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8 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固規定：「前二項情形，
29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刪
30 除此規定），惟按數罪名比較其刑之輕重，係以法定刑（最
31 重主刑）為標準（刑法第33條、第35條參照），至各該罪有

01 無刑法總則上加減之原因或宣告刑之限制規定，於法定本刑
02 之輕重，不生影響，自不得於加減或限縮之後，始行比較。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4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本案言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5 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然此規定僅係就宣告刑之
06 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
07 「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08 第177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前說
09 明，自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有
10 利被告。

11 3.另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經2次
12 修正，第1次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0
13 日生效，第2次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
14 0日生效，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15 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6 刑」，第1次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
1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次修
18 正後移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並改以：「犯前4條之
1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0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1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2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2次修正後之
23 規定均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而以被告2人行為時之洗錢防
24 制法第16條第2項對被告較為有利。

25 4.綜上所述，應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認113年7月31
26 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並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8 書，就被告本案所為一體適用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9 （包括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30 (二)按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31 經總統公布全文58條，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

01 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
02 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
03 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被告2人
04 本案加重詐欺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06 項規定「並犯」其餘款項需要加重二分之一之情形；且被告
07 2人有後述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08 規定之情形，此行為後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2人，經比較新
09 舊法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該現行法。

10 四、論罪科刑：

- 11 (一)核被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2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
- 14 (二)被告2人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犯行，與同案被告鄭人維、「拿
16 破崙」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7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18 (三)被告2人所參與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對附表一編號1之告訴
19 人施以詐術，使其陷於錯誤而有多次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之行
20 為及多次提領同一告訴人受詐欺款項之行為，就同一告訴人
21 而言，乃基於詐欺同一告訴人以順利取得其受騙款項之單一
22 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侵害同一告訴人法
23 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24 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25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2人如附
26 表一編號1至3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
27 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 28 (四)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3次犯行，被害之告訴人均
29 不同，核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各應予分論併罰。
- 30 (五)刑之減輕：
- 31 1.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全部詐欺犯行，且被告

01 余英宗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為2萬1,400元，被告曾聖傑未獲有
02 犯罪所得，業據被告2人分別供述在卷（見橋偵二卷第597
03 頁，本院卷第82頁），因被告2人已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
04 陳銀麗、劉樺蓁、呂耀澎成立調解，分別依調解條件各履行
05 共78萬元、74萬元，有調解筆錄、匯款憑證及上揭告訴人3
06 人所提出之刑事陳述狀及113年11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等件在
07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3至131頁、第175至177頁、第191至
08 193頁、第217頁、第223頁、第229頁、第245頁、第301
09 頁），應可認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已自動繳回，從而，被告2
10 人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2 2.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
13 織、洗錢之犯罪事實，且均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
14 述，是被告2人所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
15 錢罪，本應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6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其等所犯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均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已從一重之
18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尚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
19 其刑，惟於量刑時仍均應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

2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不思以
21 正途賺取所需，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共同從事詐欺
22 取財犯行，且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使詐
23 欺集團其餘成員得以躲避查緝，增加執法機關偵查困難，危
24 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2人
25 犯後與告訴人陳銀麗、劉樺蓁、呂耀澎3人成立調解後，被
26 告余英宗已全部給付履行完畢，而被告曾聖傑除告訴人陳銀
27 麗部分已履行完畢外，尚有告訴人劉樺蓁、呂耀澎部分仍在
28 分期給付賠償金中，告訴人陳銀麗、劉樺蓁、呂耀澎3人並
29 請求本院從輕量刑及分別給予被告2人緩刑、附條件緩刑等
30 情，已如前述，並考量被告2人有前述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31 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之減刑事由。並審酌渠等犯罪之動

01 機、目的、手段、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犯罪情節，兼衡被
02 告2人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
03 等於本院自述之學經歷、職業、家庭生活狀況（事涉個人隱
04 私不予揭露，見本院卷第370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
05 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又本件被告2
06 人為各次犯行之時間甚近，係於短時間內反覆實施，所侵害
07 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各次在本件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
08 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大致及完全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
09 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
10 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
11 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
12 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
13 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
14 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
15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被告2人所
16 犯3罪，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7 五、又，被告2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8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等因一時
19 失慮而觸犯刑章，且於犯後坦承犯行，堪認被告2人尚知悔
20 悟，因認被告2人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
21 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22 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
23 新。次為督促被告曾聖傑誠信履行調解條件分期付款，提昇
24 其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被告曾聖傑
25 應履行如附表三（內容同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470
26 號調解筆錄）之損害賠償，作為緩刑之負擔。又被告曾聖傑
27 倘違反上述履行義務，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28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由檢察官斟酌情節
29 為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附此敘明。

30 六、沒收

31 (一)被告余英宗因本案犯行所獲得之報酬為2萬1,400元，此業據

01 被告余英宗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82頁），惟
02 被告余英宗已與告訴人陳銀麗、劉樺蓁、呂耀澎成立調解，
03 分別依調解條件履行共78萬元，業如上述，應認被告余英宗
04 已將其犯罪所得返還告訴人，不再就此部分宣告沒收或追
05 徵。至本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曾聖傑確有獲取犯罪所得
06 而受有不法利益，是本案自無從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7 (二)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中國聯通門號：+00000000000），
08 為被告余英宗供本案聯絡洗錢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於偵訊
09 時供述明確（見橋偵一卷第477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0 與否，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1 收。至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現金2
12 65萬7,000元、美金2,200美元及泰銖2萬4,000元等物，非屬
13 違禁物，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余英宗本案犯行具有直接關聯
14 性，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七、同案被告鄭人維被訴部分，待本院通緝查獲後另行審結，附
16 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毛麗雅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志杰、陳俊秀、李文
20 和、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林雅婷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4 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一：

1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銀麗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1年4月24日起，以LINE名稱「群組老範 J188 臺報財經交流群」、「鄧雅婷」、「IMC 客服 No. 009」與陳銀麗聯繫，佯稱可指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銀麗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7月14日 13時10分許	高雄銀行橋頭 科學園區分 行，戶名：龍 恩實業社、帳 號：000-0000	70萬
			111年7月15日 8時28分許、8 時31分許	00000000	200萬 100萬
2	劉樺蓁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1年7月5日9時14分許，以LINE結識劉樺蓁後，並佯稱：在Biyw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云云，致劉樺蓁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5日1 1時33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岡山分行 分行，戶名： 龍淳工程行、 帳號：000-00 0000000000	10萬

(續上頁)

01

3	呂耀澎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1年4月27日9時14分許，以LINE結識呂耀澎後，並佯稱：在Bi yw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云云，致呂耀澎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5日14時18分許	同上	58萬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如附表一編號1 陳銀麗部分	余英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曾聖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 劉樺蓁部分	余英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曾聖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如附表一編號3 呂耀澎部分	余英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曾聖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4 附表三：

05

應履行條件
<p>一、告訴人劉樺蓁部分：</p> <p>相對人（即被告）曾聖傑願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劉樺蓁）新臺幣貳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完畢止，共分為4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新臺幣伍仟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備註：上揭內容與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470號調解筆錄內容第一項相同）</p>
<p>二、告訴人呂耀澎部分：</p> <p>相對人（即被告）曾聖傑願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呂耀澎）新臺幣壹拾貳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完畢止，共分為24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新臺幣伍仟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備註：上揭內容與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470號調解筆錄內容第三項相同）</p>